

关于四川省井研县公证处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公证处基本职能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公证服务，办理国内各类经济类和民事类事项公证。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公证工作正确方向；二是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进一步拓展优化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服务措施；三是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优化业务领域，提升供给能力，发挥公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

二、部门概况

四川省井研县公证处（以下简称：县公证处）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井研县司法局下属独立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公证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县公证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52.24 万元，预算数减少 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24 万元，事业收入 2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公证处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公证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县公证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公证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无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06 万元，占 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 万元，占 33.4%；卫生健康支出 1.84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6.58 万元，占 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公证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公证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公证处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公证处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县公证处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公证处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公证处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26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26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